

2007.2.13 星期二

上海證券報

D32

债券代码:120483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 2007-2

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04年2月24日发行的2004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07年2月26日开始付息。2006年2月24日至2007年2月23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概要
1. 债券名称:2004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证券代码及简称:120483
3. 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5. 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35亿元,10年期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4]92号文件批准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61%。本期债券均为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对逾期未领取的利息不另计息
9. 计息期限:自2004年2月24日至2014年2月23日
10. 付息首日:2005年至2014年的每年的2月24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1. 集中付息日:自每年的付息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含付息日次日)
12. 究付首日:2014年2月24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3. 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级
14.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 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情况
16. 本年度计息期限:2005年2月24日至2007年2月23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17. 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61%。

2004 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3.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07年2月15日。截止该日下午3:00,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 除息交易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除息交易日为2007年2月16日。

5. 付息时间:(1)集中付息:自2007年2月26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

(2)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3. 处理办法:

1. 本期债券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由一级托管客户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利息款,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一级托管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
2. 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

(1)二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营业部向该投资者支付。

(2)从二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原托管凭证;如由代理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和原托管凭证;

b)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原托管凭证和经办人身份证件,并交由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预留印鉴)的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股东登记证(地址)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c) 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具体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d) 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e)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移、更改、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4. 关于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04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04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章程》以及《2004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规定。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6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税。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发行、承销商、托管人:

1. 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6号

法定代表人:陈同海

联系人:秦华,吴高峰

联系电话:010-64990092,64990065

传真:010-64990477

邮政编码:100024

网址:http://www.sinoppec.com

特此公告。

2. 主承销商:

中国国泰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法定代表人:汪建熙

联系人:陈婉,周学超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邮编:100003

网址:http://www.cicc.com.cn

3. 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法定代表人:张元

联系人:张惠凤,李杨

联系电话:010-88078971/88087972

邮编:100032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周铭

联系电话:021-68870224

邮编: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ST 天桥 编号:临 2007-006 号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权 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大青鸟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63,678,766 股股权转让给北京东方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12.79%。于2006年12月20日被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拍卖。经公开竞价,北京北大青鸟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63,678,766股股权转让给北京东方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12.79%。

根据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2月12日作出的(2006)辽执2字5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2006)辽执2字5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北大青鸟持有的青鸟天桥股权的冻结,将北大青鸟持有的青鸟天桥63,678,766万股股权转让给北京东方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2月12日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天桥

股票代码:6006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东方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12 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12 层

签署日期:2007年2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北京东方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获得青鸟天桥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对青鸟天桥的经营战略没有进行改变,对董监高没有进行任何调整。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北京东方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份变动为法院裁定的结果。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与董监高共同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文义另载外,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青鸟天桥:上市公司指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大青鸟: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北京北大青鸟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指北京东方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鸟天桥股份转让给北京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3号民诉规定: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司合并、分立、清算案件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监高: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实际控制人:指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致行动人:指能够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在行使公司表决权时行动一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关联关系: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认定的关系

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影响公司独立性、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交易

同业竞争:指公司和关联方从事相同或者相近业务,可能直接或者间接地损害公司利益的竞争行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指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向一个以上关联方同等地点、同条件下进行的交易,以其中较低者作为定价依据的原则

公平交易制度: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交易价格上遵循公平原则,不显失公允的制度

内幕信息知情人:指根据《证券法》第七章关于内幕信息的有关规定,因获悉内幕信息而有可能影响公司证券市场价格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内幕交易:指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使他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

内幕信息:指根据《证券法》第七章关于内幕信息的有关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证券市场价格有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重大事件: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

重大诉讼:指公司作为原告或被告且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诉讼

重大仲裁:指公司作为原告或被告且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仲裁

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影响公司独立性、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交易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指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向一个以上关联方同等地点、同条件下进行的交易,以其中较低者作为定价依据的原则

公平交易制度: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交易价格上遵循公平原则,不显失公允的制度

内幕信息知情人:指根据《证券法》第七章关于内幕信息的有关规定,因获悉内幕信息而有可能影响公司证券市场价格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内幕交易:指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使他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

内幕信息:指根据《证券法》第七章关于内幕信息的有关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证券市场价格有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重大事件: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

重大诉讼:指公司作为原告或被告且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诉讼

重大仲裁:指公司作为原告或被告且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仲裁

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影响公司独立性、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交易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指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向一个以上关联方同等地点、同条件下进行的交易,以其中较低者作为定价依据的原则

公平交易制度: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交易价格上遵循公平原则,不显失公允的制度

内幕信息知情人:指根据《证券法》第七章关于内幕信息的有关规定,因获悉内幕信息而有可能影响公司证券市场价格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